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69號

抗 告 人 蔡美麗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3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83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規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僅係昕弈達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昕弈達公司）所負債務之保證人，非主債務人，且抗告人前往相對人處所辦理保證事宜，不記得曾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自無庸負擔系爭本票債務。相對人應以系爭本票向主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卻對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將致抗告人權益受損，因此提起本件抗告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，駁回相對人本件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與昕弈達公司、張聖湧、林

01 志福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屆期提示
02 獲部分付款，尚有5,461,000元未獲支付，聲請就票款5,46
03 1,000元及自113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為止，按週年利率1
04 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
05 之系爭本票影本為證（原審卷第9頁），原審依系爭本票形
06 式應記載事項審認結果，認符合票據法規定，因而裁定准許
07 強制執行，於法自無不合。至抗告人主張僅係昕弈達公司所
08 負債務之保證人，非主債務人，不記得曾簽發系爭本票，無
09 庸負擔系爭本票債務等語，屬於實體爭執，參照前開規定及
10 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
11 序所得審究。原審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抗告
12 人前述主張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14 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
15 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17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楊靚華
18 法 官 鄭峻明
19 法 官 黃宣撫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
22 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起再抗告狀，（須附繕本1份及
23 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）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
24 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26 書記官 吳紫瑄

27 附表：

28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
1	111年7月12日	762萬元	113年1月15日